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下行为：

- （1）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
- （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4）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
- （6）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同时，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基本建立起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等有

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要求，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并能够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故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本次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祁怀锦、肖健、邱新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